

竊聽風暴（The Lives of Others）

影片介紹

《竊聽風暴》再現了高張的冷戰對立之下，東德秘密情報單位「史塔西」（Stasi）如何鞏固其極權體制。這部電影專注呈現德國的極權體制如何將政府力量伸進非政治領域：藝術、文化。撰寫監控檔案的過程中，最高層藉由這些拼湊而出的資料延續控制；而電影中的上尉則同時肩負了監聽、撰寫、刑求等工作，親自創作了這場「穩固國家安全」的劇本。

從此觀點切入，《竊聽風暴》不只完整呈現情治機關樣態，更呈現人際間的信任感因為利益衝突，立場不同的角色會如何做出選擇。秘密警察「上尉」衛斯勒（Wiesler）盯上了劇作家吉歐（Georg），和其演員女友克里斯塔（Christa），開始了一連串的監聽與監視。上尉卻在監聽過程中，間接認識了劇作家布莱希特（Bertolt Brecht），聆聽了吉歐好友雅斯卡（Jerska）受國家迫害後留下的樂譜。詩句和樂音逐漸滲透上尉的心，吉歐的作品追求自由的思想，而這並不符合國家要求。最終，上尉手握權力，卻不揭穿整場行動。

上尉藉由監聽，如同日夜和他們生活在一起，進而產生情感。上尉開始對於情治工作感到動搖，在報告上造假，形同另一層的「創作」。揭示體制下不同位置、不同立場的個體都擁有複雜性，與結構對抗的方式各不相同。

此外，作為電影的線索，布莱希特作為著名的現實主義作家，曾言「劇作不只是反映現實的鏡子，更是打造現實的錘子。」一如吉歐說好友雅斯卡自從被列入黑名單後一蹶不振，與現實脫節。對應電影內呈現的反動——即回到原本的狀態、偵查兩者的對抗關係，並非為反而反，而是期待打造更好的現實。不論是創作反動戲劇，抑或是竄改檔案紀錄，都證明

縱使結構難以撼動，個人仍有自我意志採取行動。

背景介紹：東德國家安全部「史塔西」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柏林圍牆將德國一分为二，西德屬於英國、美國、法國支持的自由陣營，而東德則屬於蘇聯支持的共產陣營。「史塔西」成立於 1950 年，為東德統一社會黨主政下的國家安全部（Ministerium für Staatssicherheit，簡稱 MfS）。東德政府為消除異議，布建綿密的民間通報者、探員情報網，層層滲透、監控人民生活；對外則進行防諜、蒐集情報等工作，加以威嚇與騷擾。政府令史塔西不合比例地行使權力，侵害人民隱私權及自由權。

《竊聽風暴》完整地呈現情治機關如何布下天羅地網，人民的一舉一動都成為檔案紀錄，上呈長官。在草木皆兵的政治情勢下，反抗政府的聲音就視為叛亂，加以壓制；或者投入不符成本的大量人物力，監控「疑似」影響政權穩定性的無辜人民。最終形成互相監控、人人自危的社會，人際信任蕩然無存。小至字體，大至出入境都能是國家取締的線索。甚至，情治機關也能作為宣洩個人情緒的政治機器。為了抓人，情治單位永遠都能製造理由。政府透過不斷製造政治犯、羅織罪名，而取得處置正當性。也因此，受害者往往被迫承認不曾犯下的罪名。

直至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、史塔西結束營運之前，共二十七萬人受雇；總人口一八百萬的東德，超過六百萬人被留下紀錄。柏林圍牆倒後兩個月，民眾衝進檔案室，阻止檔案局銷毀過去非法調查的證據，也才看到多到來不及銷毀的機密檔案，看到政府如何監控自己。也因民眾訴求和輿論壓力，兩德統一後於 1991 年通過《史塔西檔案法》（Stasi-Unterlagen-Gesetz），設立史塔西檔案局管理、開放調閱檔案。

作為獨裁政權的見證，史塔西檔案局謹慎地規劃檔案呈現的方式。透

過檔案資料修復，讓當事人得以閱讀自己的檔案，了解自己的生命如何被他人所轉寫、扭曲。

依法當事人僅能調閱自己的檔案，除隱去第三人，加害者（如探員或線民）皆不隱其姓名。直面加害者過去的不義行為，並且釐清相應責任。受害者也因更加理解加害體系與自身的關係，反倒促成雙方溝通的可能性，進而共存於民主化後的社會。

探討議題：威權政府的監聽行動如何破壞人際信任

監聽系統造成社會上人人對彼此不信任，相互對立。不僅隔絕了所有解釋的機會，也進行了錯誤引導。全部人成為潛在的罪犯／告密者，時時刻刻籠罩在被告發的恐懼之中。最親密的人會不會也是線民？人際之間的情感會不會成為更強力的社會控制？國家情治機關就如導演，操弄著不同層級、不同權力關係的角色互相牽制，人性成為監控的籌碼。

政治檔案開放後，遭監控者固然可以重新理解曾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不義，但也須面對協力者的尷尬處境。如電影中主演情治機關人員的歐路·奇莫赫（Ulrich Mühe）本身就曾被監控，線民則是自己的太太。遭到信任的人背叛，歐路也稱太太為「那個愛過我的間諜」。但也因政治檔案開放，同處社會的被監控者與監控者才有機會對話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要注意，當時不同的利益考量，也導致監聽檔案上出現不少不實或誇大的記載。這樣的錯置，以後見之明來看，可能如同電影最後演到檔案開放後，吉歐驚訝於自己的紀錄居然這麼多，卻也不全為真。當受害者讀到自己在檔案裡的樣子，可能感到陌生，因為每個遭監控的個體都被迫成為當時公權力所想要的樣子。然而，監控檔案涉及個人隱私、樣態複雜，全然公開可能衝擊當事人，或傳遞錯誤資訊給社會大眾。

在臺灣，政府於2019年頒布《政治檔案條例》，雖規定檔案不得因掩蓋不法事實、特定不名譽行為而推遲開放，但徵集檔案過程中將細緻區分檔案類型，涉及國家安全者可以推遲至五十年後開放；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不願公開者則最晚於屆滿七十年時開放。藉由彈性的開放進程，嘗試平衡個人隱私和公眾知情權。

對於當事人來說，檔案不再是蓋棺論定的僵化文件。《政治檔案條例》第8條明定，當事人或其檔案繼承者具有附卷權，得以檢附相關證明及補註意見，重新擁有描述自己的權力。也鼓勵當事人及其繼承人授權公開私人文書，協助研究推進。

在國家暴力侵害個人權益的事實下，政府也以私人文書返還申請、申請程序簡化、費用減免等措施彌補。面對寫定的監控檔案，當代人有更為積極、批判的閱讀視角：錯置也有其價值。口述歷史固然依憑個人記憶，帶有情緒及模糊地帶；實際握有權力的政府則可能在官方紀錄中略去侵害人權的事實。當讀者意識到不同生成脈絡的文件可以相互補足，不斷反思，才可能做出適當評價，還原歷史真相。

聚焦臺灣：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情治單位與監控

國安情治系統向來是威權／極權體制穩固自身權力的重要支柱，臺灣在威權統治時期的監控、偵防、反情報工作與史塔西相似，同樣侵害著人民的隱私權等基本人權。在動員戡亂時期，中華民國政府底下，國家安全局（簡稱國安局）為最高治安決策單位，下轄警備總司令部、國防部保密局、內政部調查局等機關執行特務工作，定期召開「金湯會報」進行討論。情報傳遞流程大致如下：線民網深入民間，獲得情資後上報情治人員。情治機關統整為報告後橫向傳遞給其他情治機關，再上報給國安局，最終呈給總統。

不只針對人的監控，情治機關也進行物件檢查的情資調查。根據促轉會《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》調查，至解嚴前夕，監控郵件的特檢組多達三十四個，檢查電信的電監組則有十一組。

根據《政治檔案條例》，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進行政治檔案的徵集、整理、保存與應用。除特定情形外，須公開政治檔案並供調閱，且不得因掩飾特定人士不法行為而遮隱姓名。當前開放調閱的監控類檔案大多來自調查局第三處，屬於情報蒐集內容。透過親自接觸、跟蹤、監聽，國家無所不在地侵犯人民隱私，留下大量監控報告，卻大多並無掌握所謂叛亂證據。

根據《總結報告》，調查局內外部大致雇用九萬人，範圍擴及校園、社運人士。情治機關為了監控當事人的一舉一動，從公領域到私生活都可能安插人員。人民受到情治人員長時間的騷擾，可能因不勝其擾或生活所需而接受獎金，答應傳遞情報。情治人員往往雇用當事人身旁的同事、親人、鄰居等進行記錄，甚至親自接觸當事人。

促轉會根據 2017 年頒布的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，於 2019 年啟動「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」，開放線民在內的當事人（受監控人）申請閱覽，並進行訪談，以求還原歷史真相。

許多受訪者閱讀前也感到猶豫，擔心失去對於人性的信心。當事人往往要遲至閱讀檔案才驚訝於國家監控有多嚴密，更難以想像自身隱私成為國家公文的一部分。就算當今檔案開放，大多數社會監控檔案的情治人員、線民使用化名，在未有量能深入研究，找出化名後面的真名的情形下，威權統治時期的監控侵害常是有受害者而無加害者的情況，有賴未來國家及學術機構投入研究量能，梳理真相，平反受害者的歷史境遇，也讓大眾更加深入理解威權統治時期造成的歷史創傷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育立（2017）。〈打開傷口是為了復原：訪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局長〉，

《歐洲的心臟：德國如何改變自己》。臺北：衛城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2019）。《不是自己寫的日記》。